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7 月 3 日之星島日報 A8 頁

題目：嬰兒裸照

有讀者來信問：「將阿 B 的裸照放上 facebook，會否觸犯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？」的確，有些父母喜歡為在襁褓中的子女，拍下出浴照或不穿衣服的照片，把其肥肥白白的可愛樣子記錄下來。如果把這些照片放在電子社交平台例如 facebook，那便要注意會否犯刑責。

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是政府經過數年公開諮詢，在二〇〇三年通過的，目的便是制定具足夠阻嚇力的法例，以防止和阻遏變童活動的蔓延。該條例的第 3(2)條，訂明「任何人發布兒童色情物品，即屬犯罪」，最高懲罰為罰款二百萬元及八年監禁。在該條例的釋義中，「分發」(distribute)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遞方式令訊息、資料或數據可供取用。很明顯，第 3(2)條所指的「發布」，是包括「分發」的行為。

什麼算是「兒童色情物品」？按該例的定義，是指對兒童或被描劃為兒童的人作「色情描劃」的照片、影片或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，而這些「色情描繪」可以是「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，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，或女性胸部的視像描劃」。

但該條例的第 2 條（即「釋義」）亦訂明，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，並不僅因描劃以上所說的任何身體部分，而會被界定為有色情成份。

換而言之，父母把自己的嬰兒裸體照片放在 facebook 上，只要純粹是正常的家庭生活照，例如嬰兒洗澡，而沒有任何表達色情或淫褻的意圖，並無觸犯該條例。但是，為了顧及子女的私隱，以及避免引起嫌疑，父母應三思是否值得為此而把照片與人分享。

陳永良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